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0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 理人　利明献

訴 訟代 理人　傅上華

被　　告　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正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捌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壹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貳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貢昇公司）邀同被告王正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2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並於110年8月6日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
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3年8月6日止，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，第1個月至6個月、第7個月至第36個月，分別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1.49%、4.5%機動調整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先後自111年7月6日、111年7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3、4所示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上開時間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為1.11%，故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利息為年息5.61%，貢昇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本金共計1,058,23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王正杏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肆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58,23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49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
1	950,000元	670,222元	自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1%	自111年8月7日起至112年2月6日止	0.561%
					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122%
2	50,000元	35,269元	自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1%	自111年8月7日起至112年2月6日止	0.561%
					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122%
3	100,000元	70,545元	自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1%	自111年8月7日起至112年2月6日止	0.561%
					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122%
4	400,000元	282,196元	自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1%	自111年8月8日起至112年2月7日止	0.561%
					自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1.122%
積欠本金總額		1,058,232元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